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王燕美

電話：02-8968-0899分機0270

傳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904908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有關各機關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該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柯富彬先生）、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偉光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劉北元）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